

合同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943 号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福田街道环卫测评点增设垃圾桶

项目地点：福田街道办事处辖区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众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4 日

甲方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科室: 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/市容环卫办

住所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联系人: 李超

联系方式: 0755-83497036

乙方: 深圳市众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华路 155 号公交小区 2 栋

法定代表人: 曾梓盈

联系人: 张林林

联系方式: 14774222887

甲方因福田街道环卫测评点增设垃圾桶的需要,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, 按照我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, 委托乙方负责福田街道环卫测评点增设垃圾桶项目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诚信公平的原则, 双方就委托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拟向福田街道环卫测评点增设垃圾桶, 分别放置在福田街道辖区内储备并安装。为此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双分类收集桶采购及安装任务。

第二条 产品规格、参数、数量

序号	名称	项目内容、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合价 (元)	备注
1	二分类户外大垃圾桶	1、尺寸: 740*845*1540mm 2、不锈钢 201-1.0mm 厚度喷塑 3、底板 1.0 180-240 度高温烤漆 4、240 升塑料内筒 5、丝印 LOGO 6、带锁、带合页胶条、配件 颜色: 按样品制作	套	14	4500	63000	
2	塑料垃圾桶	1、容积: 120L (±5%) 2、长*宽*高 (mm): 长≥580mm; 宽≥480mm; 高度≥960mm (含盖子) 3、重量: 单桶体≥5.4Kg 盖重≥0.65Kg, 带轮轴带脚踏撑杆总重量≥8.9Kg 4、橡胶轮: φ189*37mm, 内圈聚乙烯, 内置钢套, 外圈橡胶轮 5、钢轴规格: φ215*455mm。 6、桶体壁厚≥3.7mm, 桶盖厚≥2.2mm。 7、高温 65℃、低温-30℃的气温下, 不变形, 不开裂。 8、材料: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(HDPE)。 9、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: 直接插入式防盗设计。 10、垃圾桶: 色彩鲜艳, 两年不褪色, 质保期内有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及赔偿; 耐腐蚀, 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; 11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《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》CJ/T 280-2008 标准。	个	500	172	86000	
3	合 计 (含税)				149000		

第三条 交货时间

交货时间: 在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，即：¥149000.00 元，该合同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(1)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完成交货及安装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(2) 因正常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。款项进入乙方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，其它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出具发票，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(3) 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内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众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425010001650000276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石岩支行

第五条 质保期约定

1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，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有缺陷的部位及零件，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时间期限，质保期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内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安装问题，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8

小时内赶到现场,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;修复时间: 72 小时内;在 48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,未能修复的情况下,乙方需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。质保期满以后,若甲方需更换产品的,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格提供更换服务。

第六条 交货时间、方式及验收

- 1、乙方应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。
- 2、交货时间:在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。
- 3、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应当场对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及外观质量等进行初步验收。如有异议,应当场向乙方提出,且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重新提供。
- 4、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后,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由甲方组织人员在 10 天内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产品清单、方案等相关文件文本。
2. 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和要求。
3. 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。
4. 要求乙方更换有质量缺陷的产品。
5. 按要求进行验收。
6. 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完成本合同第一、二条中所列内容。
2.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提供多种形式的优质及时服务(包括上门服务)。

3.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，完成产品供应工作。

4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，以及前述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文件及资料文本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；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，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；

5.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乙方擅自将工作转包给第三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转包合同无效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确保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，因安装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，如非因甲方过错，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，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要求乙方在【15】日内重新提供，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3.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，甲乙双方同意，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

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，双方须签订其它合同或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以向本合同签定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名)：  40

日期：2022.1.4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深圳市众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名)：  曾祥通

日期：